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鹽鐵論校注

（定本） 上 王利器校注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盧仁龍

**鹽鐵論校注(定本)**

(全二冊)

王利器校注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1/32·27<sup>3</sup>/4印張·478千字

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3000冊 定價：17.25元

---

ISBN 7—101—00906—9/B·181

## 前 言

### 一

三十年前，爲鹽鐵論校注寫的一篇前言，認爲這次鹽鐵會議是儒法鬭爭，把漢武帝、桑弘羊劃爲法家，把問題簡單化了。據漢書武帝紀記載，他剛即位，在「建元元年冬十月，詔丞相、御史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。丞相綰（衛綰）奏：『所舉賢良，或治申、商、韓非、蘇秦、張儀之言，亂國政，請皆罷。』奏「可」。看來漢武帝是明顯地反對法家的。到他在位的第七年，即元光元年，武帝紀寫道：「五月，詔賢良曰：『……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，上參堯、舜，下配三王？……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，受策察問，咸以書對，著之于篇，朕親覽焉。』於是董仲舒、公孫弘等出焉。」董仲舒傳寫道：「自武帝初元，魏其、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。及仲舒對冊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，立學校之官，州郡舉茂材孝廉，皆自仲舒發之。」據此，漢武帝又明顯地推崇儒家。漢書杜延年傳載：「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……通經術。」可見桑弘羊這個家庭，也是儒家氣氛很濃厚的，何況桑弘羊在辯論過程中還多次引用儒家經典詩、書、春秋。因之，簡單地劃漢武帝、桑弘羊爲法

家，無疑是不恰當的。但是，這次會議，從形式到內容，都或多或少地帶有儒法之爭的色彩，這撲朔迷離的現象，是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的。

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之後，百家爭鳴的局面基本結束了，尤其是法家者流，從此就消聲匿跡了。因之，在當時並無所謂儒法之爭，而只有儒家內部之爭。這時的儒家，吸收了法家和道家，陰陽家等思想，已非原始儒家的本來面目。因之，在這個歷史時期，出現了所謂純儒，董仲舒就是這號人物〔一〕。甚麼叫做純儒？漢書賈山傳寫道：「祖父祛，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。山受學祛，所言涉獵書記，不能為醇儒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醇者，不雜也。」後漢書鄭玄傳：「玄質於辭訓，通人頗譏其繁，至於經傳洽孰，稱為純儒。」醇儒即純儒，謂之純儒者，即所以別於雜儒，然則所謂儒家內部的鬭爭，就是純儒與雜儒的鬭爭，拿漢人的話來說，也就是王道與霸道的鬭爭，如此而已。

二

西漢昭帝劉弗陵始元六年（公元前八一年）二月，召開鹽、鐵會議，這是一次王道與霸道兩條政治路線面對面鬭爭的會議。召開這次會議的漢昭帝劉弗陵，自稱「通保傳，傳孝經、論語、尚書」〔二〕，是接受過儒家思想的。主持這次會議的丞相車千秋，「無他材能術學」，

是被匈奴單于譏諷爲「妄一男子」<sup>(一三)</sup>般的尊儒派。在以主張「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」<sup>(一四)</sup>，並「益重經術士，……以爲羣臣奏事東宮，太后省政，宜知經術」<sup>(一五)</sup>的大司馬大將軍霍光爲首的精心策畫之下，拼湊了全國各地六十多個「懷六藝之術」<sup>(一六)</sup>的賢良、文學，藉論鹽、鐵爲名，來「舒六藝之風」<sup>(一七)</sup>，因而這次會議是有鮮明的傾向性的。先是，有杜延年其人者，「見國家承武帝奢侈軍旅之後，數爲大將軍霍光言：『年歲比不登，流民未盡還，宜修孝文時政，示以儉約寬和，順天心，說民意，年歲宜應。』」<sup>(一八)</sup>光納其言。舉賢良，議罷酒榷、鹽、鐵，皆自延年發之<sup>(一九)</sup>。通過「宜修孝文時政」的決策之後，於是召開這次會議的工作，就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。「始元五年（公元前八二年），六月詔：『其令三輔，太常舉賢良各二人，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。』」<sup>(二〇)</sup>這批人，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「六十餘人」。爲了虛張聲勢，製造輿論，他們動員了所謂「爲民請命」的御用文人。

### 第一種人是賢良。

賢良一科，是西漢王朝選拔封建統治工具的重要手段之一。文選策秀才文集注：「鈔曰：『對策所興，興於前漢，謂文帝十五年詔舉天下賢良俊士，使之射策。』陸善經曰：『漢武帝始立其科。』」又曰：『求賢，謂求直諫，合有三通：一明國家之大體；二通人事之始終；三通正言直諫者也。』即以漢武帝時期而言，漢武帝認爲凡是思想上不符合封建統治的需要，而

「治申、商、韓非、蘇秦、張儀之言」的，都是不能入選的。董仲舒，是被當時推之「爲世純儒」<sup>〔一〕</sup>，「爲世儒宗」<sup>〔二〕</sup>的，下文還要論及，這裏不多說了。至於公孫弘，由賢良起家，爬到丞相寶座，更是賢良、文學們作爲奮鬪榜樣而加以頌揚的。

參加這次會議的賢良，全是由三輔、太常舉拔來的。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奉常，秦官，掌宗廟禮儀，有丞。景帝中六年（公元前一四年），更名太常，……諸陵縣皆屬焉。」昭帝紀元鳳二年（公元前七九年），如淳注：「太常主諸陵，別治其縣。」又元鳳六年（公元前七五年），應劭注：「太常掌諸陵園，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，後悉爲縣。」是諸陵所在之縣，當時屬太常，而且是「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」的。到漢元帝時，才分屬三輔。元帝紀寫道：「永光四年（公元前四〇年），冬，十月乙丑，……諸陵分屬三輔，……詔：『今所爲初陵者，勿置縣邑。』」顏師古注：「先是諸陵總屬太常，今各依其地界屬三輔。」這時諸陵還屬太常，因而以三輔、太常並稱。他們選出三輔、太常的賢良，意圖是昭然若揭的，就是這些人都「是天下豪富民」，是跟他們一個鼻孔出氣的，是最理想的代言人。雜論篇列舉出席的代表人物有茂陵唐生，茂陵當時屬太常，這和始元五年的詔令是完全符合的。

參加這次召對的賢良，在漢書唯一有傳可查的，僅有魏相其人。由於這次召對是對話和對策同時並行，鹽鐵論是對話紀錄，漢書公孫田劉王楊蔡陳鄭傳贊所謂「當時詰難，頗有

其議文」是也。至於對策，則復古篇言「陛下宜聖德，昭明光，令郡國賢良、文學之士……冊陳安危利害之分」，利議篇言「諸生對冊，殊路同歸……以故至今未決」，取下篇言「於是遂罷議，止詞」，則明有對策之事也。對策即取下篇之所謂「詞」，是書面的，對話即取下篇之所謂「議」，是口頭的，對策蓋未交到會議上論議，故其人其文不見於鹽鐵論。又由利議篇所言「以故至今未決」，以擊之篇言「前議公事」云云，則這次開會，日子也不是短暫的。

漢書魏相傳寫道：「魏相，字弱翁，濟陰定陶人也，徙平陵。少學易，爲郡卒史，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。」韓延壽傳載魏相對策事較詳，寫道：「韓延壽，字長公，燕人也，徙杜陵。少爲郡文學。父義，爲燕郎中，刺王之謀逆也，義諫而死，燕人閔之。是時，昭帝富於春秋，大將軍霍光持政，徵郡國賢良，文學，問以得失。時魏相以文學對策，以爲「賞爵所以勸善禁惡，政之本也。日者，燕王爲無道，韓義出身彊諫，爲王所殺。義無比干之親，而蹈比干之節，宜顯賞其子，以示天下，明爲人臣之義。」光納其言，因擢延壽爲諫大夫。」按漢書武五子燕刺王旦傳：「郎中韓義等數諫旦，旦殺義等凡十五人。會餅侯劉成知澤等謀，告之青州刺史雋，不疑，不疑收捕澤等以聞。」雋不疑傳：「武帝崩，昭帝即位，而齊孝王孫劉澤交結郡國豪傑謀反，欲先殺青州刺史不疑，發覺收捕，皆伏其辜，擢爲京兆尹。」孝昭帝紀遷不疑爲京兆尹，在始元元年八月，則韓義之死，當在是年八月以前，故魏相對策引以爲說。魏

相以賢良對策，即指這次會議。相徙平陵，平陵正是太常屬縣，與昭帝紀言「其令三輔、太常舉賢良各二人」合，韓延壽傳以爲「時魏相以文學對策」，那是不對的。據史所載，昭帝時「徵郡國賢良、文學問以得失」，僅有這一次；因之，可以斷言，魏相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平陵所舉的賢良，而魏相又是學易的，則賢良不僅在經濟上是屬於「天下豪富民」，而在思想上也是屬於儒家者流，也是文獻足徵的。

### 第二種人是文學。

和賢良一樣，文學也是當時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向上爬的階梯。荀子王制篇指出：「雖庶人之子孫也，程文學，正身行，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卿相士大夫。」自從孔丘私設四科來傳授門徒，其中就有文學這一科<sup>(三)</sup>，這是專門爲研究儒家經典——即所謂「經術」而設立的。論語先進篇皇侃義疏引范甯曰：「文學，謂善先王典文。」范仲淹選任賢能論原注寫道：「文學，禮樂典章之謂也<sup>(三)</sup>。」<sup>(二)</sup>范解釋「文學」，是把它的本義交代清楚了。孔丘門徒繼承這個衣鉢的是子游、子夏，後漢書徐防傳載防上疏云：「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定自孔子；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」很概括地說明了這個問題。自從春秋末期，奴隸制日益崩潰，封建制日益興起，在尖銳複雜的鬭爭中形成的代表奴隸主階級利益的儒家，和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利益的法家，這兩家在政治思想路綫上，正如漢書藝文志所說是「各引一端」，「辟（譬）猶水火」的。



自從有了文學——即後世之所謂儒家，這樣的之人、之書、之術以後，如史記汲鄭列傳、儒林列傳之所謂「文學儒者」，即指其人，如史記李斯列傳、儒林列傳、漢書司馬遷傳之所謂「文學經書」，即指其書，如漢書宣帝紀、張安世傳、匡衡傳之所謂「文學經術」，即指其術；都在其人、其書、其術之上，貼上「文學」的標籤。因之，顏師古在漢書西域傳下解釋「爲文學」道：「爲文學，謂學經書之人。」史記封禪書寫道：「諸儒生疾秦焚詩書，誅僂文學，百姓怨其法，天下畔之。」這裏所謂「秦焚詩書，誅僂文學」，就是「焚書坑儒」。由於秦代「重禁文學，不得挾書，棄捐禮誼，而惡聞之」<sup>〔一四〕</sup>，從此以後，出現了「秦之時，羞文學，好武勇，賤仁義之士，貴治獄之吏」<sup>〔一五〕</sup>的局面。

漢高帝劉邦建立西漢封建政權之後，基本上「承秦之制」，班固指出他「不修文學」<sup>〔一六〕</sup>。當時之所謂「修文學」，猶後世之所謂「治經」，淮南子精神篇：「藏詩、書，修文學。」以「藏詩、書」與「修文學」並舉，則「修文學」之爲專攻儒家經典，無可置疑。漢武帝劉徹平定淮南、衡山叛亂以後，於元狩元年（公元前一二八年）四月下詔寫道：「日者，淮南、衡山修文學，流貨賂，兩國接壤，怵於邪說，而造篡弑」<sup>〔一七〕</sup>。總結這次叛亂，是由於「修文學，流貨賂」，換言之，即諸侯王之搞叛亂，是從破壞經濟基礎和佔領文化陣地入手。這件事，在本書也有所反映，晁錯篇桑弘羊指出：「日者，淮南、衡山修文學，招四方游士，山東儒墨，咸聚於江、淮之

間，講議集論，著書數十篇。然卒於背義不臣，使謀叛逆，誅及宗族。」由是觀之，則所謂「修文學」，就不是一般的學術問題，因之，在當時出現了「不愛文學」<sup>〔二〇〕</sup>、「以文學獲罪」<sup>〔二一〕</sup>的歷史現象。在這次會議上，桑弘羊舌戰羣儒，辨才無礙，也嚴峻指出：「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，道行則言孔墨，授之政則不達，懷古道而不能行，言直而行枉，道是而情非，衣冠有以殊於鄉曲，而實無以異於凡人。諸生所謂中直者，遭時蒙幸，備數適然耳，殆非明舉所謂，固未可與論治也」<sup>〔二二〕</sup>。

## 三

參加這次會議的六十多個賢良、文學，他們都是「祖述仲尼」<sup>〔二三〕</sup>的儒生，除了心不離周公，口不離孔、孟之外，還大肆宣揚當時「推明孔氏」<sup>〔二四〕</sup>的董仲舒的學術思想。董仲舒就是向漢武帝建議要「鹽、鐵皆歸於民」<sup>〔二五〕</sup>的始作俑者。他攻擊秦「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」，「田租、口賦、鹽、鐵之利二十倍於古」<sup>〔二六〕</sup>；他在對策時，大肆宣揚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<sup>〔二七〕</sup>的儒家說教，反對「與民爭利」<sup>〔二八〕</sup>，一再宣揚什麼「亦皆不得兼小利，與民爭利業，乃天理也」<sup>〔二九〕</sup>。他之所謂民，並不是一般的老百姓，而是指的豪門貴族和富商大賈，本書禁耕篇所謂：「夫權利之處，必在深山窮澤之中，非豪民不能通其利。」<sup>〔三〇〕</sup>復古篇所謂：「往者

豪強大家，得管山海之利，采鐵石鼓鑄，煮海爲鹽。」正好說明董仲舒扮演的「爲民請命」這齣劇是怎麼一回事了。鹽、鐵會議一開場，這批腐儒就迫不及待地拋出這些謬論，搖旗吶喊：「今郡國有鹽、鐵、酒榷、均輸，與民爭利……願罷鹽、鐵、酒榷、均輸。」在開宗明義第一章，就毫不含糊地表明他們是地地道道地繼承了董仲舒的衣鉢。參加這次會議的那個賢良魏相，得官之後，還一貫地「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，及賢臣……董仲舒等所奏，請施行之。」

現在，我們試就本書來看他們是怎樣一樁樁一件件地推銷董仲舒的學說吧。

錯幣篇文學道：「夏忠，殷敬，周文。」這是本之董仲舒對策的「夏上忠，殷上敬，周上文」，是露骨地宣揚董仲舒所倡言的「天之道，終而後始」的歷史循環論。

同篇文學又道：「古之仕者不穡，田者不漁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度制篇：「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。」相刺篇文學道：「非君子莫治小人，非小人無以養君子，不當耕織爲匹夫匹婦也。君子耕而不學，則亂之道也。」就是這種說法的注腳。這是孔、孟之道的「學而優則仕」和「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」的翻版。桑弘羊在相刺篇針對性地指出：「今儒者釋耒耜而學不驗之語，曠日彌久而無益於治，往來浮游，不耕而食，不蠶而衣，巧僞良民，以奪農妨政，此亦當世之所患也。」

復古篇大談其復古之道，此外，文學還在利議篇宣揚「復古之道」，賢良還在執務篇呼吁「復諸古而已」。這也是從董仲舒那裏繼承下來的。董仲舒深深憤恨於今不如昔，寫了一篇士不遇賦，來發洩他對新社會格格不入的陰暗心情，在那篇賦裏，重曰：「生不丁三代之盛隆兮，而丁三季之末俗，末俗以辨詐而期通兮，真士以耿介而自束。」並從這種心情出發，製造反動輿論，在春秋繁露楚莊王篇寫道：「春秋之於世事也，善復古，議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。」極力宣揚復古，反對易常。

非鞅篇文學攻擊商鞅：「崇利而簡義，高力而尚功。」這是董仲舒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說教的鸚鵡學舌。功利是有階級性的。毛主席說：「世界上沒有甚麼超功利主義，在階級社會裏，不是這一階級的功利主義，就是那一階級的功利主義。」桑弘羊指出「商君明於開塞之術，假當世之權，為秦致利成業，……舉而有利，動而有功，……功如丘山，名傳後世」，充分肯定了商鞅所主張的功利主義，不允許文學在這個問題上迴黃轉綠，更不允許他們借這個問題來指桑罵槐。

未通篇文學道：「古有大喪者，君三年不呼其門，通其孝道，遂其哀戚之心也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竹林篇：「先王之制，有大喪者，三年不呼其門，順其志之不在事也。」這是為封建統治階級鼓吹「以孝治天下」，正如魯迅所指出的：「而其原因，便全在於一意提倡虛偽的

道德「言」。

地廣篇文學道：「夫治國之道，由中及外，自近者始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王道篇；「春秋立義，……親近以來遠，故未有先近而致遠者也。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，狄，言自近者始也。」

殊路篇文學道：「宋殤公知孔父之賢而不早任，故身死。魯莊公知季有之賢，授之政晚而國亂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精華篇：「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，自古至今，未嘗聞也。故吾按春秋而觀成敗，乃切悃悃於前世之興亡也。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夫智不足以知賢，無可奈何矣；知之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亂危，其若是何邪？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？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之以國政？以殤公為不知孔父賢邪？安知孔父死，己必死，趨而救之？二主智皆足以知賢，而不決不能任，故魯莊以危，宋殤以弑。使莊公早用季子，而宋殤素任孔父，尚將興鄰國，豈直免弑哉？此吾所悃悃而悲者也。」這是為腐朽沒落的奴隸主統治政權大唱輓歌，妄圖阻擋歷史發展的車輪前進。

水旱篇賢良道：「周公載紀，……雨不破塊，風不鳴條。」這是本之董仲舒胡謔的：「太平之世，則風不鳴條，開甲散萌而已；雨不破塊，潤葉津莖而已。」這是美化奴隸制社會，而為「今不如昔」論張目。葛洪所譏諷的「俗士云：『今月不及古月之朗。』」就是這號人

的寫照。

當辯論涉及論菑問題時，「圖窮而匕首現」，文學乾脆拋出了「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陰陽、四時相繼，父生之，子養之，母成之，子藏之」的唯心主義陰陽之說。這是本之春秋繁露五行對篇：「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：『孝經曰：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。何謂也？』對曰：『天有五行，木火土金水是也。……春主生，夏主長，季夏主養，秋主收，冬主藏，藏，冬之所成也。是故父之所生，其子長之，父之所長，其子養之，父子所養，其子成之，諸父所爲，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，不敢不如父之意，盡爲人之道也。故五行者，五行也。由此觀之：父授之，子受之，乃天之道也。故曰：夫孝者，天之經也。此之謂也。』文學又說：『好行惡者，天報以禍，妖菑是也。』春秋曰：『應是而有天菑。』這是本之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：『春秋之法，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，此謂幸國。』凌曙注認爲：『變古有災，復古可以救災。』董仲舒之流把天說成是有意志的最高主宰，不僅能夠有意識地安排人們的命運，而且對人世間的一切活動也會有所反應。他們胡說什麼只要施行「仁政」，就會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，而發生水旱災害，則是不行「仁政」的結果。他們宣揚「天人感應」的神學目的論，藉以攻擊武帝之政不是「奉天法古」<sup>〔三七〕</sup>，同時，也是爲了欺騙和麻痺勞動人民羣衆，要「順天安命」，服從統治階級的擺布。恩格斯指出：「歷史的『有神性』越大，它的非人性和牲畜性也就越大」<sup>〔三八〕</sup>。

深刻地揭露了這種「有神」論的危害性。執務篇賢良說：「上不苛擾，下不煩勞，各修其業，各安其性，則螟蟘不生，而水旱不起。……人愁苦而怨思，上不恤理，則惡政行而邪氣作。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。」這也是董仲舒有言在先，漢書五行志中之下：「宣公十五年（公元前六九二年）冬，蝗生。……董仲舒、劉向以爲蝗，螟始生也。一曰，螟始生。是時，民患上力役，解於公田。宣是時初稅畝，稅畝，就民田擇其美者稅其什一，亂先王制而爲貪利，故應是而蝗生，屬羸蟲之孽。」他們對於「初稅畝」這樣的經濟制度大改革是不甘心的，但事已無可奈何，只好誣譏爲「變古有災」了。

論菑篇在論到刑德先後問題時，文學更大肆販賣陰陽五行之說，說甚麼「天道好生惡殺，好賞惡罰。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，陰藏於虛而爲陽佐輔。……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，背陰向陽，前德而後刑也。」這是本之董仲舒對策：「天道之大者在陰陽，陽爲德，陰爲刑，刑主殺而德主生，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，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，以此見天之任德不用任也。」春秋繁露天辨人在篇也說：「陰終歲四移而陽常居實，非親陽而疎陰，任德而遠刑與？」董仲舒歪曲了古代樸素唯物主義的陰陽五行之說，把陰陽二氣說得神乎其神，「若實若虛」<sup>〔三九〕</sup>，簡直不可捉摸。他認爲「天道之常，一陰一陽，陽者天之德也，陰者天之刑也」<sup>〔四〇〕</sup>。「天之任陽不任陰，好德不好刑如是，故陽出而前，陰出而後，尊

德而卑刑之心見矣<sup>〔四〕</sup>。」他把陰陽二氣作爲表現天的恩德、刑罰的意志的工具。

刑德篇文學說：「春秋之治獄，論心定罪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精華篇：「春秋之聽獄也，必本其事而原其罪，志邪者不待成，首惡者罪特重，本直者其論輕。」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，後漢書應劭傳寫道：「董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。」王充論衡程材篇寫道：「董仲舒表春秋之義，稽合於律，無乖異者。」董仲舒爲了篡改法治治精神的本質，搞的這一套春秋折獄，就是當時儒家者流所宣揚的「以經術潤飾吏事」<sup>〔五〕</sup>的活標本。

刑德篇文學又說：「夫爲君者法三王，爲相者法周公，爲術者法孔子，此百世不易之道也。」這是董仲舒對策「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」的翻版。賢良、文學爲了乞助於亡靈，在這次會議上，鸚鵡學舌，羣魔亂舞，大演其董仲舒借屍還魂的鬼戲，舉凡這次會議議題所涉及的範圍，那怕千頭萬緒般錯綜複雜，都有千絲萬縷的內在聯繫。這正如董仲舒自己所說的那樣，「遺毒餘烈，至今未滅<sup>〔六〕</sup>。」毛主席指出：「在中國，則有所謂『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』的形而上學思想，曾經長期地爲腐朽了的封建統治階級所擁護<sup>〔七〕</sup>。」深刻地揭露了董仲舒這一反動說教的階級根源。正是由於董仲舒販賣的這一套封建神學唯心主義思想體系，是爲封建統治製造永恒性的理論根據，是爲儒家思想「定於一尊」打好基礎，是長期束縛中國人民的極大繩索，從而延長了封建主義的統治，嚴重地阻礙了社會發展的進程。



#### 四

杜延年向霍光獻策，發動召開這次會議時，提出「宜修孝文時政」的口號，——西漢王朝要推行王道之政的都提出這個口號，如漢元帝時貢禹提出要「醇法太宗（即文帝）之治」〔四〕，即其例證。——這是這次會議的要害所在。經過他們精心策畫，把調子定了下來，於是一犬吠影，百犬吠聲，在會上，賢良、文學搖唇鼓舌，大放厥詞，把矛頭直接指向漢武帝。他們的手法是：第一，抬高文帝，貶低武帝。非鞅篇文學說：「昔文帝之時，無鹽、鐵之利而民富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，未見利之所利也，而見其害也。」第二，直接攻擊武帝，說得一無是處。復古篇文學說：「孝武皇帝攘九夷，平百越，師旅數起，糧食不足。故立田官，置錢，人穀射官，救急贍不給。」刺復篇文學說：「當公孫弘之時，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，故權譎之謀進，荆、楚之士用，將帥或至封侯食邑，而剋獲者咸蒙厚賞，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。其後，干戈不休，軍旅相望，甲士糜弊，縣官用不足，故設險與利之臣起，礪溪熊羆之士隱。涇、渭造渠以通漕運，東郭咸陽，孔僅建鹽、鐵，策諸利，富者買爵販官，免刑除罪，公用彌多而爲者徇私，上下兼求，百姓不堪，抗弊而從法，故僭急之臣進，而見知、廢格之法起。杜周、咸宣之屬，以峻文決理貴，而王溫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。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，偷合取